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56號

債 權 人 吳玉艷

債 務 人 石榛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,500,000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借款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業據提出相對人於113年8月26日所簽發到期日均為114年4月10日之二紙本票債權釋明文件（票號CH662268號、CH662267號），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，票據法第7條有明文規定，查聲請人提出之二紙本票，關於其金額之記載，有阿拉伯數字「NT\$：490000元」、「NT\$：4.010.000元」及國字「新台幣肆拾玖萬元整」、「新台幣肆佰壹拾萬元」之記載，二者金額之記載不符，依前開說明，票面金額應以文字記載者為準，特此敘明。惟查聲請狀請求標的遲延利息部分，記載「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及「自民國114年4月10日提示」起算，且未填載請求利率數額，無從看出聲請人本件是否請求利息及請求利率等，嗣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陳明本件是否請求

01 利息，如欲請求利息，請陳明利息起訖日及利率，上開裁定  
02 於114年5月28日寄存於石光派出所，於同年月0日生送達效  
03 力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  
04 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故本件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部  
05 分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07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9 院提出異議。

10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